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3491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0034914DA0C_ATTCH1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民國94年4月7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兼復貴會99年9月21日臺管業三字第0990825176號書函及同年月24日臺管業三字第0990825824號書函)、本部法規會、軍訓處、新聞組、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04/11
10:4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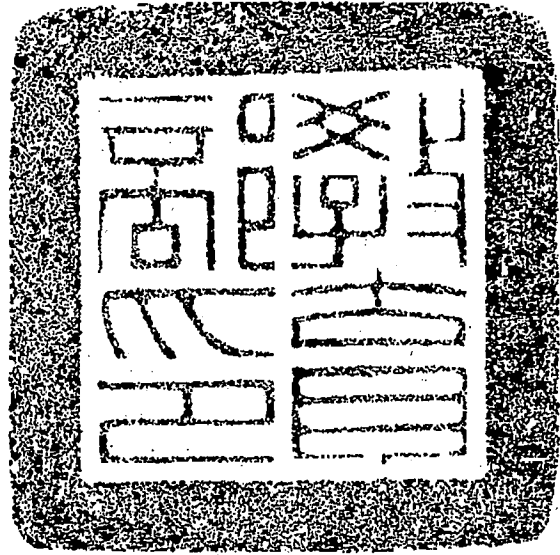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34914C號



民國94年4月7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3項、第5項及本部99年9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

部長 吳清基